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2)

網址: <http://www.newoceanhk.com>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財務摘要**

- 年內業務收入約 155 億 1 仟 5 百萬港元，與去年比較下降了 20.98%，反映能源產品的價格大幅偏低。能源產品的總銷售量約為 3,886,000 噸，增加 37.36%。
- 毛利約為 18 億 4 仟萬港元，增加 33.59%，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7.01%改善到 2015 年的 11.8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業務溢利約為 7 億 5 仟 7 百萬港元，下降 15.95%。這主要因為於 2015 年下半年人民幣貶值所產生約 2 億 9 仟 2 百萬港元的淨匯兌虧損。
- 來自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 0.51 港元，下降 16.39%。
-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 53 億 5 仟萬港元，上升 9.76%。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收入	3	<b>15,514,990</b>	19,633,037
銷售成本		<b>(13,675,086)</b>	(18,255,810)
毛利		<b>1,839,904</b>	1,377,227
其他所得及虧損	5	<b>(343,596)</b>	15,677
其他收入	5	<b>113,141</b>	248,534
銷售及分銷支出		<b>(352,071)</b>	(251,656)
行政支出		<b>(282,310)</b>	(228,938)
融資成本	6	<b>(194,953)</b>	(226,210)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b>2,631</b>	1,71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13,009</b>	(14,129)
除稅前溢利	8	<b>795,755</b>	922,218
稅項	7	<b>(36,783)</b>	(21,312)
年內溢利		<b>758,972</b>	900,906
其他全面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b>(210,056)</b>	4,810
隨後可能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所得（虧損）		<b>8,932</b>	(37,503)
當出售一定金額的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 分類到損益表		<b>17,898</b>	7,588
		<b>(183,226)</b>	(25,105)
年內總全面收益		<b>575,746</b>	875,801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56,643	900,270
非控制權益		2,329	636
		<u>758,972</u>	<u>900,906</u>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573,529	875,168
非控制權益		2,217	633
		<u>575,746</u>	<u>875,801</u>
每股盈利			
基本	9	<u>0.51 港元</u>	<u>0.61 港元</u>
攤薄	9	<u>0.51 港元</u>	<u>0.60 港元</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止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06,653	1,642,891
土地使用權		266,611	268,426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7,214	8,527
商譽		658,648	668,139
其他無形資產		357,310	417,720
聯營公司權益		15,960	71,766
合營企業權益		21,332	19,969
可供出售投資		37,770	81,958
已付按金		663,005	120,472
遞延稅項資產		3,197	7,312
		<b>3,537,700</b>	<b>3,307,18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0,285	444,08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518,348	3,053,09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890,558	1,414,7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4,303	342,586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078	-
衍生財務工具		12,378	1,222
土地使用權		11,701	11,313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822	872
持有待售物業		157,754	185,035
待售發展中物業		211,959	224,9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8,142	3,522,4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9,937	1,738,621
		<b>7,867,265</b>	<b>10,938,93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641,816	1,378,69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4,952	353,592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8,706	-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479	509
衍生財務工具		25,785	3,600
稅務負擔		60,031	49,369
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2	1,370,614	4,101,395
由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2	11,227	11,227
無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2	1,532,972	2,126,914
		<b>3,866,582</b>	<b>8,025,30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000,683</b>	<b>2,913,63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538,383</b>	<b>6,220,816</b>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48,040	148,040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5,202,383	4,726,560
		<hr/>	<hr/>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350,423	4,874,600
非控制權益		38,193	31,184
		<hr/>	<hr/>
總權益		5,388,616	4,905,784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16,012	131,147
由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2	30,404	41,631
無擔保借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2	2,003,351	1,142,254
		<hr/>	<hr/>
		2,149,767	1,315,032
		<hr/>	<hr/>
		7,538,383	6,220,816
		<hr/> <hr/>	<hr/> <hr/>

## 附註：

### 1. 一般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及天然氣（「天然氣」）、油品業務及銷售電子產品。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列賬貨幣）表示。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合約客戶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稍後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2010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 a) 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 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算。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計算。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有作貿易用途）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僅在損益表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表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表中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表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表內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及變動計入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現正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法。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符合對沖會計法資格交易之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法資格之非財務項目風險成份類型。此外，追溯效力測試已經被移除。有關企業的風險管理活動加強披露的要求亦已引入。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報金額造成影響（如本集團於上市公司的證券投資現時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日後報告期末可能將以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改變於損益表確認）。就本集團的財務資產而言，在詳細檢閱完成之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評估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完成一份詳細的審閱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董事認為，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乃指本年度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所收取及應收取之金額（減折扣、有關稅項及退貨）、銷售物業及租賃油船及液化氣瓶收入及承包費用之公平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8,460,373	12,617,037
銷售油品	6,331,336	5,201,885
銷售電子產品	659,404	1,699,397
銷售物業	35,731	54,997
租賃液化氣瓶	18,744	34,926
租賃油船	-	12,152
承包費用	9,402	12,643
	<b>15,514,990</b>	<b>19,633,037</b>

###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出售貨品之性質及地點。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收入來源及有關本集團各部份內部報告之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營運分類。

本集團現已組織以下主要營運分類，其各自為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類：

1.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 此分類由銷售液化氣予不同客戶，包括工業客戶、汽車加氣營運商、海外批發客戶、瓶裝液化氣終端用戶及汽車加氣終端用戶等產生收入。該業務提供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之在岸及離岸客戶。
2. 油品業務 — 此分類由銷售油品予批發及零售客戶，以及租賃油船產生收入。
3. 銷售電子產品 — 此分類由銷售電子產品，如綜合電路板及手機產生收入。

於2014年年內，本集團開始正式營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業務，但仍屬初步階段。下列為呈報之分類資產（包括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業務相關之資產）。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呈報分類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b>8,488,519</b>	<b>6,331,336</b>	<b>659,404</b>	<b>15,479,259</b>
分類溢利	<b>799,457</b>	<b>144,905</b>	<b>21,345</b>	<b>965,707</b>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b>13,009</b>	-	-	<b>13,009</b>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b>2,631</b>	-	-	<b>2,631</b>
	<b>815,097</b>	<b>144,905</b>	<b>21,345</b>	<b>981,347</b>
其他收入				<b>110,808</b>
中國之物業投資及 發展溢利				<b>18,354</b>
中央管理成本				<b>(59,734)</b>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虧損				<b>(17,898)</b>
董事酬金				<b>(8,479)</b>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 值之改變				<b>(33,690)</b>
融資成本				<b>(194,953)</b>
除稅前溢利				<b>795,755</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12,664,606</u>	<u>5,214,037</u>	<u>1,699,397</u>	<u>19,578,040</u>
分類溢利	667,855	154,759	97,015	919,62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8,953	(23,082)	-	(14,129)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 溢利	<u>1,713</u>	<u>-</u>	<u>-</u>	<u>1,713</u>
	<u>678,521</u>	<u>131,677</u>	<u>97,015</u>	<u>907,213</u>
其他收入				231,229
中國之物業投資及 發展溢利				28,712
中央管理成本				(48,06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虧損				(2,528)
董事酬金				(9,07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 值之改變				19,083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 之所得				21,860
融資成本				<u>(226,210)</u>
除稅前溢利				<u>922,218</u>

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未分配利息收入、中國物業投資及發展所產生之溢利、中央管理成本、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董事酬金、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及融資成本。

總呈報分類收入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收入對賬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總呈報分類收入	<b>15,479,259</b>	19,578,040
加：中國物業投資及發展所產生之收入	<u>35,731</u>	<u>54,99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收入	<u><b>15,514,990</b></u>	<u>19,633,037</u>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此項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已包括入本集團的綜合收入。此附屬公司之營業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並無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 分類資產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4,333,157	3,997,348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	148,626	26,550
油品業務	3,177,649	3,618,852
銷售電子產品	98,660	293,590
總分類資產	<b>7,758,092</b>	7,936,340
可供出售投資	37,770	81,958
遞延稅務資產	3,197	7,3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8,142	3,522,4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9,937	1,738,621
衍生財務工具	12,378	1,222
待售發展中物業	211,959	224,936
持有待售物業	157,754	185,035
其他未分配資產	545,736	548,250
綜合資產	<b>11,404,965</b>	14,246,116

### 分類負債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462,493	1,125,849
油品業務	384,021	489,800
銷售電子產品	120	120
總分類負債	<b>846,634</b>	1,615,769
衍生財務工具	25,785	3,600
稅務負債	60,031	49,369
遞延稅務負債	116,012	131,147
借款	4,948,568	7,423,421
其他未分配負債	19,319	117,026
綜合負債	<b>6,016,349</b>	9,340,332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呈報分類（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務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已付按金、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待售發展中物業、持有待售物業及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呈報分類（即期及遞延稅務負債、借款、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除外）。

本集團已將商譽分配至有關分類作為分類資產。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 天然氣 千港元	油品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 或分類資產 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42,327	144,751	407,699	-	27,099	621,876
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折舊	81,787	-	5,668	-	1,132	88,587
其他無形資產 攤銷	26,284	-	17,120	-	-	43,404
土地使用權攤 銷	2,617	-	1,083	-	7,106	10,806
海岸預付租賃 款攤銷	860	-	-	-	-	860
出售及撇銷物 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	4,587	-	45	-	-	4,63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 天然氣 千港元	油品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 或分類資產 時計入之金 額：						
添置商譽	-	-	372,022	-	-	372,022
添置非流動資 產（附註）	89,009	26,550	243,672	-	84,402	443,633
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折舊	81,135	-	3,371	-	676	85,182
其他無形資產 攤銷	27,050	-	-	-	-	27,050
土地使用權攤 銷	2,380	-	1,092	-	7,151	10,623
海岸預付租賃 款攤銷	867	-	-	-	-	867
出售及撤銷物 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	865	-	10	-	-	87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香港（主要營運地區）、澳門及中國。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資料以客戶經營之位置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以資產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香港（主要營運地區）	3,867,146	3,712,747	666,571	612,055
中國（不包括香港）	7,864,302	11,509,177	2,828,316	2,601,949
其他國家	3,783,542	4,411,113	1,846	3,906
合計	<b>15,514,990</b>	<b>19,633,037</b>	<b>3,496,733</b>	<b>3,217,910</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務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 2015 年，以下客戶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 10%以上之收入，及 2014 年之相應數字：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客戶 A <sup>1</sup>	不適用 <sup>3</sup>	3,421,478
客戶 B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2,060,439
客戶 C <sup>2</sup>	<b>2,068,000</b>	不適用 <sup>3</sup>

附註：

- <sup>1</sup> 有關油品業務之收入。
- <sup>2</sup> 有關液化氣業務之收入。
- <sup>3</sup>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銷售總額 10%以上。

## 5. 其他所得及虧損及其他收入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33,690)	19,08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17,898)	(2,528)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	(292,008)	(22,738)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所得	-	21,860
其他所得及虧損	<b>(343,596)</b>	<b>15,677</b>
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7,866	168,173
利息收入	22,942	63,056
其他	2,333	17,305
其他收入	<b>113,141</b>	<b>248,534</b>

附註：此金額包括為美元（「美元」）貸款而抵押之人民幣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匯兌虧損約 123,453,000 港元（2014：8,583,000 港元）。

## 6. 融資成本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69,004	79,237
以人民幣銀行存款抵押之其他銀行借款之利息	51,775	98,125
須於 5 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74,174	48,848
	<u>194,953</u>	<u>226,210</u>

## 7. 稅項支出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金額包括：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中國其他地區 即期稅項	40,640	34,030
遞延稅項 本年度發生	(3,857)	(12,718)
	<u>36,783</u>	<u>21,312</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的稅務虧損全部吸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



## 8. 除稅前溢利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10,806	10,623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860	86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支出內）	43,404	27,050
核數師酬金	4,130	3,87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8,587	85,182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632	875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 樓宇	37,274	11,520
租賃油船、辦公室物業、租賃土地及倉庫之總租金		
收入	(1,518)	(17,304)
減：直接營運支出	88	3,483
	(1,430)	(13,821)
僱員成本		
董事袍金	330	330
董事其他酬金	8,149	9,294
除 105,000 港元（2014：100,000 港元）已計入董 事酬金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71	4,230
員工薪金及獎金	111,339	68,246
	<b>125,989</b>	<b>82,100</b>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盈利（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756,643</b>	<b>900,270</b>
	2015	2014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80,398,216	1,482,576,298
具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7,514,459	18,888,18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497,912,675</b>	<b>1,501,464,478</b>

## 1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77,122	3,009,943
應收票據	41,226	43,150
	<u>2,518,348</u>	<u>3,053,093</u>

本集團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均介乎30天至180天。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相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0 至 30 天	1,263,989	1,089,026
31 至 60 天	316,609	563,023
61 至 90 天	297,171	111,832
91 至 180 天	584,914	957,868
超過 180 天	55,665	331,344
	<u>2,518,348</u>	<u>3,053,093</u>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其信貸額。本集團定期審閱現有客戶之還款能力。包括在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約2,283,925,000港元（2014：2,587,465,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之總面值均不是過期或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餘額中，總賬面值約234,423,000港元（2014：465,62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結算日已過期，但本集團並未作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關於該等餘額之抵押品。已過期但未作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已其後於本報告日清償，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結欠款項。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29天（2014：206天）。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呆賬作出撥備。

###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31 至 60 天	27,013	-
61 至 90 天	29,539	93,410
91 至 180 天	160,556	74,407
超過 180 天	17,315	297,811
合計	<u>234,423</u>	<u>465,628</u>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已付供應商貿易按金約 1,530,080,000 港元（2014：956,833,000 港元），涉及購買液化氣及油品並於簽訂購買合約起計一年內交付。

此外，其他應收賬款亦包括約 24,138,000 港元（2014：72,627,000 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之應收利息，該等金額將按月收取或於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時收取。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一項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提供短期貸款約人民幣 82,319,000（2014：人民幣 82,319,000）相等於約 98,627,000 港元（2014：104,664,000 港元）。貸款以固定年利率 5% 定息，並於一年內償還。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61,981	1,209,525
應付票據	379,835	169,169
	<u>641,816</u>	<u>1,378,694</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0 至 30 天	430,564	815,956
31 至 60 天	72,582	107,080
61 至 90 天	884	143,285
91 至 180 天	136,584	312,174
超過 180 天	1,202	199
	<u>641,816</u>	<u>1,378,694</u>

## 12. 借款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	844,442	1,433,194
其他銀行借款（以人民幣銀行存款作抵押）	1,370,614	3,947,573
其他銀行借款（以港元／美元銀行存款或其他資產作抵押）	41,631	206,680
其他借款	2,691,881	1,835,974
	<b>4,948,568</b>	<b>7,423,421</b>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須於一年內償還		
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的借款	1,370,614	4,101,395
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11,227	11,227
無擔保的借款	1,532,972	2,126,914
	<b>2,914,813</b>	<b>6,239,536</b>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須於一年後償還		
已擔保的借款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1,227	11,226
無擔保的借款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032,795	387,594
已擔保的借款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9,177	30,405
無擔保的借款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970,556	754,660
	<b>2,033,755</b>	<b>1,183,885</b>
	<b>4,948,568</b>	<b>7,423,421</b>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2014：每股 0.1 港元）		
法定股本：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1,483,398,216	148,340
股份回購（附註）	(3,000,000)	(300)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80,398,216	148,040

附註：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0.1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錢		已付總代價 (不包括交易 成本)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4 年 9 月	3,000,000	3.85	3.85	11,550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1. 市場概況

#### 1.1 中國整體經濟簡述

產能過剩是中國經濟目前面對的最大問題。十多年來的快速增長、政府向社會投放大量發展資金，加上生產資料的過度建設，使中國各地、各行、各業基本上都出現了供過於求的局面。2015 年，中國國民生產總值（GDP）過去所依靠的投資擴張已明顯放緩。市場上不存在任何力量足以刺激內需，加上外圍經濟疲軟，出口在人民幣貶值多次後仍然沒有起色。這三個對中國經濟至關重要的指標同時呈現弱勢，而且不見得有任何辦法能解決當前的困難。在這情況下，中國的經濟恐怕難有實質性的增長，而出現通縮也只是遲早的問題。或者，唯一的出路是跟隨中央政府倡議的一帶一路政策，將過剩的生產資料輸往其他國家，製造新的市場、新的需求，以解決內部的問題。

#### 1.2 中國能源市場

中國能源業在年內比起其他行業已算較為平穩，但對於能源進口商與批發商而言 2015 年卻是非常困難的一年。下半年出現了與上半年截然不同的經營環境，牽引著市場情緒的劇烈波動，造成紊亂的局面。

年初布蘭特油價約為 US\$56/桶，到了 6 月底，油價微升到了大約 US\$60/桶的水準。在此期間，雖然油價也曾經有過下跌到 US\$49/桶及上升到 US\$67/桶的時候，但市場普遍認為油價已經穩住，這項正面的信息造就了相對樂觀的市場情緒，致使能源產品的交易活動在上半年的大部分時間得以維持。到了下半年，情況驟然逆轉，油價從 7 月初 US\$60/桶連續不斷地下跌到年底只有 US\$37/桶（到了 2016 年 1 月 15 日，更跌至約 US\$29/桶的超低水準），令進口商、貿易商、批發商對能源產品的進口活動都望而卻步，深怕從國外採購的貨物，還在付運的中就已跌價，造成的損失根本沒有任何方法能有效進行對沖或補救。

除了油價下跌的衝擊外，中國的進口活動更要面對人民幣貶值的額外風險。人民幣兌美元的匯價在 2015 年的上半年一直徘徊在 6.2 的水準，沒有出現任何異常的波動。但從 8 月 10 日到 13 日的短短幾天內，匯率一下子從 6.2 下跌到 6.4。自此以後，人民幣就幾乎是一蹶不振。到了年底，匯價進一步下調至 6.49（2016 年 1 月 8 日，更跌至 6.59），這貶值的幅度實際上已經把進口貨物的人民幣成本抬高了大約 5%。對於能源產品這些毛利較薄的大宗商品買賣，5% 的成本上漲隨時已經吞滅了所有的毛利，甚至已經給進口商造成損失了。

目前市場普遍認為，國際原油價格將有一段頗長的時間停留在較低的水準，就算有所反彈，未來幾年內亦不可能突破 US\$90/桶（油價未開始下跌前，市場普遍認為的最低心理關口）。按此估計，中國華南的能源市場（因為較多依靠進口）大致上會出現如下的情況：

**A. 終端銷售繼續最為受惠** – 油價不斷下跌的時候，零售業的營運者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能有效降低其自身的採購成本。而銷售方面則可以透過適度調價，將人民幣貶值風險轉嫁給最終用家，達到保證盈利的目的。如果國際油價繼續停留在低位，除非政府出手干預，否則終端銷售將會是最大的得益者；

**B. 天然氣（「NG」）發展放緩** – 2012 年 4 月原油價格高企於 US\$102.8/桶的時候，NG 的國際價格大約為 US\$14.6/桶（即 US\$1.98/MMBTU）。到了 2015 年 12 月中旬，原油價格下跌 66% 到大約 US\$34.7/桶時，NG 的價格僅下跌 11% 至大約 US\$13.0/桶（即 US\$1.77/MMBTU）。由此可見，NG 與油之間的價差已經大幅收窄。過去中國政府在推動 NG 時一直標榜應用 NG 可大幅節約能源成本的說法，至今已欠說服力，加上從油轉 NG 亦會產生高昂的置換成本，所以大眾對是否轉用 NG 所持的態度就變得越來越謹慎。2015 年中國天然氣的總消耗量僅錄得大概 4.8% 的增長，對比過往多年雙位數字的增幅，NG 的發展速度已經放慢，加上油價難於幾年內恢復原狀，油與 NG 之間的價差能擴大的可能性不大，NG 發展繼續放緩成為不爭的事實。

**C. 新能源前景暗淡** – 新能源的開發成本高，與目前價格甚低的傳統能源產品難以競爭，向新能源轉換的積極性因而備受打擊，加上新項目的開發活動已基本停頓，新能源又怎能有發展的空間。

## 2. 集團總體業績

### 2.1 概述

儘管 2015 年的營商環境並不理想，但集團的能源業務其實依然表現出色。集團擁有龐大的零售網路作為後盾，所以油價下跌並沒有影響其盈利能力。不過，由於集團賬上長久以來均保留大量的人民幣抵押存款及相應的美元貸款，所以人民幣貶值確實給集團造成較為嚴重的影響。年內由此產生的淨匯兌損失高達約 2.92 億港元，全年的溢利因此僅達到大約 7.59 億港元，比去年的溢利減少了約 15.75%，是本集團十多年來首次出現溢利倒退的年度。到了年底，集團賬上人民幣貨幣資產與相應的美元負債大幅削減超過 65%，剩下的部分就鎖定遠期的兌換價格，加上集團已徹底停止這類存人民幣、借美元的配對安排活動，深信在往後的日子裡，貨幣的升跌將不會對集團的經營表現造成難以預料的影響。

年內，集團與廣東省中石化協定終止雙方就合營公司 – 中石化新海能源有限公司的相關合作（包括由合營公司承包經營集團下屬全資子公司聯新能源有限公司（「聯新」）及其所擁有位於廣州的 17 座液化石油氣（「LPG」）汽車加氣站），並同意於適當時候解散該合營公司。其實，結束此項合作對集團的 LPG 業務並沒有任何重大影響。2015 年期間，集團仍然採取一貫穩健的經營策略。LPG 的銷售量錄得稍微的提升，其中的零售量大致與去年持平，而批發量（尤其是給其他充瓶廠及碼頭的供應量）則有所增加。受惠於油價下跌、成本降低，加上因為擁有龐大的零售量，LPG 業務於 2015 年繼續表現出色。

油品業務在 2015 年內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集團以珠海高欄港 70,000 噸新建油庫作為支撐，大量提高國內的批發量，同時又新增了油品的國內貿易量及加強了中國水域的海上加油業務，致使國內油品業務量在年內大幅增長超過 234.35%。至於香港的油品業務，為了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動，我們在下半年對銷售策略作出了相應的調整，一方面大量增加對其他海上加油營運商的供油量，另一方面則減少向船舶直接交油的業務。此外，更增加油品及化工類產品的國際貿易活動，使香港油品業務可以在有效規避價格波動風險的前提下，繼續平穩發展。

至於 NG 業務，2015 年內仍致力於終端銷售網路的建設，暫時未產生實質性的交易，亦沒有實質性的收益。就壓縮/液化天然氣（「C-LNG」）汽車加氣站的發展，集團除了積極拓展與終端使用者的直接合作外，更自行在廣東省交通流量繁忙的主要樞紐覓地建站，務求在這比較低迷（對 NG 而言）的時候，以優惠的條件落實更多的 C-LNG 加氣站項目。

集團與上海海螺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廣東申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申海新能源」）在 2015 年內已經正式投入運作。由於市場普遍認為 NG 市場的發展必然放緩，所以申海新能源的經營策略亦因此作出相應的調整。目前申海新能源的則重點為加油站業務，雙方按照原定的合作模式，在海螺位元於廣東省的水泥生產基地內建設加油站，為進出廠區的大型運輸車輛提供加油服務，同時會預留發展用地，待時機成熟時，申請加建 LNG 汽車加氣的設施。這項調整讓申海新能源可以馬上產生經濟效益，更可以與潛在客戶保持長遠的合作關係，為轉向 LNG 的長遠發展方向奠定了牢固的基礎。

有鑒於中國的能源市場其實亦存在產能過剩的隱憂，所以集團已經開始考察及研究向海外發展的可能性。在 2015 年內，集團對亞洲的緬甸及非洲的肯亞做了大量有關當地 LPG 市場的調研工作。相信集團在不久的將來，就會作出決定，向這些新興市場進行投資，建設接收碼頭及下游的各類銷售網路，令集團的能源業務能走向國際化及持續發展。

## 2.2 總體業績

2015 年 NG 仍然處於銷售網路的鋪設階段，期間未發生實質性業務，對集團的整體收益亦未有實質性的貢獻。集團其他的業務年內錄得約 15,514,990,000 港元的總營業額，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19,633,037,000 港元的總營業額，減少 20.98%。總營業額的大幅減少主要為能源產品價格普遍下跌所致。事實上，在此期間，LPG 的銷售量是錄得些微增長，油品的銷售量就大幅飆升，而電子業務則回復至過往的水準。

本公司期內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756,643,000 港元，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900,270,000 港元，減少了大約 15.95%。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主要因為巨大的淨匯兌損失所致（本文其後會就此作出解釋），實與能源業務的經營效益無關。

集團主營的 LPG 業務、油品業務、電子業務及於中國境內少量的物業投資與發展於 2015 年內實現總毛利約 1,839,904,000 港元，比對 2014 年同期總毛利約 1,377,227,000 港元，大幅提高了 33.59%。集團總體的毛利率亦同時由 2014 年的 7.01% 提高到 11.86%。這充分顯示集團業務在健康發展，尤其在零售業務拓展正確，並且繼續取得卓越的成績。

2015 年內，本公司並未有在資本市場進行任何活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加權平均普通股份為 1,480,398,216 股（2014 年 12 月 31 日：1,482,576,298 股）。2015 年每股基本盈利為 0.51 港元（2014 年：0.61 港元），與 2014 年同期相比，減少 16.39%。



## 2.3 分類業績

集團於 2015 年期間共銷售能源產品約 3,886,000 噸，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2,829,000 噸的銷售量，增加了 1,057,000 噸，增幅約為 37.36%。年內銷量的增幅實大部分由油品業務所貢獻，而 LPG 的銷售量則僅有微量增長。LPG 及油品所佔總銷售量的比例分別為：

年	LPG 銷售量		油品銷售量		總銷售量
2015	1,893,000 噸	48.71%	1,993,000 噸	51.29%	3,886,000 噸
2014	1,743,000 噸	61.61%	1,086,000 噸	38.39%	2,829,000 噸

集團 2015 年的 LPG、油品及電子業務共實現營業收入約 15,479,259,000 港元，此三類業務所佔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分別為：

年	LPG	油品	電子
2015	8,488,519,000 港元 54.71%	6,331,336,000 港元 40.81%	659,404,000 港元 4.25%
2014	12,664,606,000 港元 64.51%	5,214,037,000 港元 26.56%	1,699,397,000 港元 8.66%

集團年內此三項業務對集團總毛利的貢獻分別為：

年	LPG	油品	電子
2015	1,476,097,000 港元 80.23%	316,950,000 港元 17.23%	28,503,000 港元 1.55%
2014	1,072,624,000 港元 77.88%	176,196,000 港元 12.79%	99,695,000 港元 7.24%

### LPG 業務

集團 LPG 業務於 2015 年內錄得約 8,488,519,000 港元的營業額，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12,664,606,000 港元，減少 32.97%。銷售量約為 1,893,000 噸，與 2014 年同期約 1,743,000 噸相比較，增加 8.61%。2015 年實現毛利約 1,476,097,000 港元，比對 2014 年同期毛利約 1,072,624,000 港元，大幅提高 37.62%。毛利率亦同時從 2014 年的 8.47% 上升至 2015 年的 17.39%。

集團 2015 年的 LPG 銷售情況基本上與 2014 年相若，並沒有任何特殊變動，只是零售量有些微減少，而批發量則略為增加而已。期內營業額的下降完全是因為市場價格不斷調低所致，並不表示 LPG 的銷售表現比去年遜色。而受惠於油價下跌，成本降低，年內的毛利便得以大幅提高，正因為利差擴大而銷售額又同時減少，所以集團 LPG 業務的毛利率於 2015 年亦大幅飆升。

有關終止與廣東省中石化就 LPG 汽車加氣業務進行合作的事宜，集團原本希望透過此項合作擴大集團的能源業務，藉此打開 NG 的市場領域。其後由於油價下跌影響 NG 的發展進程，令雙方原協定於部分中石化加油站內增加 LNG 汽車加氣設施的計劃無法如期實施，就此埋下了雙方終止合作的伏筆。其實，結束此項合作對集團並無任何負面影響。我們並沒有因此喪失任何利潤，亦無須負擔任何額外的債務或承擔任何賠償。至於業務及經營上，我們仍然全資擁有及全權經營聯新能源（包括及其下屬 17 座汽車加氣站），或者唯一會感到可惜的是喪失了與中石化共同發展 LNG 汽車加氣站業務的合作機會。然而，在此期間我們已經成功開發了與終端客戶直接合作的經營模式，充分地彌補了因為終止與中石化合作而可能失去的發展機會。

## **油品業務**

集團油品業務於 2015 年內共錄得約 6,331,336,000 港元的營業額，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5,214,037,000 港元，上升 21.43%。銷售量約為 1,993,000 噸，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1,086,000 噸，大幅上升 83.52%。2015 年油品業務實現毛利約 316,950,000 港元，比對 2014 年同期毛利約 176,196,000 港元，增加 79.88%。毛利率從 2014 年的 3.38% 上升至 2015 年的 5.01%。

與 LPG 業務的情況一樣，雖然油品銷售量增加超過八成，但油價不斷下跌，營業額因此並未有隨著銷售量的增長同步上升，而僅僅增加了 21.43%。毛利的提高則完全是銷售量大幅增加的結果，至於毛利率之所以得到改善，是因為（1）利差擴大而營業額卻沒有同步增加，致使毛利率上升；及（2）集團於 2014 年年底購回了負責開展香港海上加油業務的項目公司（「油品項目公司」）的 51% 股權，油品項目公司重新成為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所以原本由油品項目公司賺取的毛利在 2015 年需併入集團賬上，就此稍稍提高了油品業務的毛利率。

年內，由於珠海高欄港的 70,000 噸油品倉儲已經啟用，國內油品業務量因此得以大幅增加。不過，國內的油品業務僅剛剛起步，目前仍以批發及貿易為主（船用油零售業務為輔），所以從油價下跌所獲得的受惠依然有限。儘管如此，國內的油品業務在此期間仍能實現銷售量的大幅增長及毛利的提高，並已發展成為集團油品業務的基石之一。

香港的油品業務則進行了結構性的調整以配合市場環境的變動：(1) 在 2015 年的下半年，為了不想參與市場上慣常的惡性競爭，我們決定減少為大型船舶提供海上加油（重油）的業務量，轉而專注於為區內其他海上加油運營商供應船用燃料油。雖然從中能賺取的利潤不算豐厚，但這類近乎背對背的業務卻能在規避價格變動風險的同時，有效地把已經採購的貨量儘快脫手；(2) 我們繼續加強發展香港水域內船用柴油的零售業務，以保持油品業務的盈利能力；及(3) 打開了石油化工類產品（包括稀釋瀝青、混合芳烴等）的國際貿易業務量，為集團加添一條盈利的管道。

## 電子業務

2015 年，集團僅進行與泰國客戶出售電子產品的貿易業務。在此期間，集團未有像 2014 年般投入任何新產品的開發及銷售項目，只維持手機和與智慧手機相關的集成電路及電子零件的一般貿易。電子業務因此只錄得約 659,404,000 港元的營業額，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1,699,397,000 港元的營業額，大幅回落 61.20%至過往的一般水準。毛利的貢獻亦由 2014 年約 99,695,000 港元，大幅減少 71.41%至 2015 年約 28,503,000 港元，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5.87%縮窄到大約 4.32%。

## 2.4 淨外匯損益及其他收入

2015 年期間，因為人民幣兌換價不斷下挫，我們只好將人民幣貨幣資產儘快出售並換成美元，即時還掉相關的美元貸款，以免遭受更大的損失。全年下來，匯兌損失因此高達約 2.92 億港元，是引致 2015 年溢利倒退的主要原因。期內的匯兌損失主要由三部分構成：

匯兌損失（港元）	2015 全年	2015 上半年
由進口貿易所引致的淨匯兌損失	(109,037,000)	(38,231,000)
由集團內部人民幣往來賬及流動資產所引致的淨匯兌(損失)收益	(59,518,000)	2,564,000
由人民幣抵押存款及美元貸款的結構性配對安排所引致的淨匯兌損失	(123,453,000)	(54,877,000)

- (1) 由進口貿易所引致的淨匯兌損失大約為 109,037,000 港元（上半年：38,231,000 港元；下半年：70,806,000 港元）。由於上、下半年進口貨物的營業額並沒有太大的差別，但人民幣於下半年大幅貶值引致此項匯兌損失大幅上升。國內子公司在處理進口貨物的相關帳目時，會應用採購日之匯率入賬，以計算及記錄進口貨物的人民幣採購成本。當支付貨款時，我們需要先在銀行出售人民幣、買入美元，然後才將美元匯給海外的供應商。這買賣所應用的實際匯率，必定與內部預定的匯率有所不同，這個差異就會計算為匯兌損失或者收益，如果人民幣的匯價在此期間大升或大跌，這項收益或損失就會相當巨大。以往當人民幣不斷升值的時候，進口貿易只會帶來匯兌的收益，我們當然自得其樂，但當人民幣不斷貶值而帶來匯兌損失時，我們就會在不影響銷情的前提下，調高銷售價格，補救損失。在各種銷售之中，以調整終端零售業務的價格最為簡單和直接。至於長期客戶或工業客戶的價格，因為已有合同的約定，所以較難做出調整。整體而言，2015 年銷售毛利的提升有部分已經是調高銷售價（主要為零售業務）所得到的效果。集團作為一家以中國內地為主要銷售市場的香港企業，無可避免地會受到人民幣匯率變動的衝擊，唯有在條件允許下不斷對銷售價格作出調整，才可以彌補因此所帶來的部分損失。
- (2) 由集團內部人民幣往來賬及流動資產所引致的淨匯兌損失大約為 59,518,000 港元（上半年收益 2,564,000 港元；下半年損失 62,082,000 港元）。上半年之所以有匯兌收益是因為 6 月 30 日當時人民幣的匯價比 1 月 1 日的匯價還要強（雖然僅有非常微小的升幅），故此雖有收益也只是少量。下半年人民幣的匯價不斷下跌，12 月 31 日的匯價比 7 月 1 日的匯價貶值超過 5%。因此，按照會計準則計算，就出現了比較巨大的損失。不過這些損失絕大部分都屬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上的未實現淨匯兌損失，對集團的現金流並無任何實質性的影響。我們必須承認，目前的情況下，實難有任何辦法可以規避人民幣貶值對這類往來賬及流動資產所引致的匯兌損失。我們只能避免這類人民幣資產繼續增加，或在符合會計準則的前提下將部分資產與相應的負債進行對沖，以降低此類人民幣往來賬及流動資產，減少這方面的匯兌損失（若人民幣進一步貶值）。

(3) 由人民幣抵押存款及美元貸款的結構性配對安排所引致的淨匯兌損失大約為 123,453,000 港元（上半年：54,877,000 港元；下半年：68,576,000 港元）。集團賬上之所以一直存有大量的人民幣存款及相應的美元貸款，主要是希望利用這種結構性配對安排以賺取人民幣存款與美元貸款之間的利息差，又同時獲得人民幣升值所帶來的匯兌收益。當然我們亦清楚知道當人民幣的匯價從高位回落，這些資產及負債將會招致損失。所以從 2014 年開始已經盡量放緩這類結構性配對安排的增加幅度，2015 年的上半年更已將 2014 年年底的餘額（約 39 億港元）減至大約 27 億港元左右。儘管上半年人民幣並未貶值，但當這些配對安排到期時，應用作為結算的匯率與始初應用的匯率仍然有一定的差距，故此出現了龐大的已實現的匯兌損失。2015 年下半年，集團已停止進行這類結構性配對安排，同時將餘額從 2015 年中期的約 27 億港元再削減到大約只有約 14 億港元左右，期間人民幣繼續貶值，所以招致的淨匯兌損失比上半年更大。全年這方面的匯兌損失高達約 1.23 億港元。雖然年底仍有大約 14 億港元的餘額，但集團已經就此餘額鎖定了人民幣與美元的兌換價，相關的價差亦已計入本年的匯兌損失之內。

2015 年由於大幅削減人民幣存款及相關美元貸款，因此產生的利息差亦相應減少。全年的人民幣利息收入大約有 8,787 萬港元（2014 年：1.68 億港元），而相關美元貸款的利息支出則大約為 5,178 萬港元（2014 年：9,813 萬港元）。年內獲得的利息差收益約為 3,609 萬港元（2014 年：6,987 萬港元）。此項收益與年內巨大的淨匯兌損失相比是微不足道，僅能算是一點幫補而已。

集團進行人民幣存款及美元貸款的結構性配對安排已經多年，外界對集團本項活動給予的評價是毀譽參半。我們現已將結構性配對安排的餘額減到多年來的最低點，這類活動到此可算告一段落。為了更清楚瞭解這種活動是否值得進行，特此進行了如下簡單的分析：

單位：百萬港元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總數
與結構性配對安排相關的淨匯兌損益	+148.1	-86.0	+101.8	-8.6	<b>-123.5</b>	+31.8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8.5	+19.6	-26.8	+19.1	<b>-33.7</b>	-13.3
利息差收益	+16.8	+36.9	+37.2	+70.0	<b>+36.1</b>	+197.0
總數	+173.4	-29.5	+112.2	+80.5	<b>-121.1</b>	+215.5

從上述資料可見，與結構性配對安排相關的淨匯兌損益年年變動並有盈有虧，綜合多年的結果，大致持平，實際上沒有給集團造成嚴重的影響。然而利息差的收益則是可控的項目，5年來從未出現負數，而且總數高達 1.97 億港元，差不多等於這項安排在這 5 年內為集團所創造的額外收益。我們相信如果能夠採取更多更有效的金融工具來對沖匯率變動的風險，出現的效果會比現在的更好。

## 2.5 經營收入與成本控制

### **財務費用**

2015 年集團總財務費用約為 194,953,000 港元，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226,210,000 港元，下降了大約 13.82%。財務費用的減少主要因為年內大幅削減了與人民幣抵押存款相關的美元借款，令到期內相關的財務支出（主要為利息）從 2014 年約 98,125,000 港元減至 2015 年約 51,775,000 港元（減幅約為 47.24%）。至於經營所需銀行貸款的財務費用支出，實際上由 2014 年同期約 128,085,000 港元增至 2015 年內約 143,178,000 港元（增幅約為：11.78%）。增加的原因包括：（1）此類銀行貸款在期內（按年底貸款餘額計算）有大約 3% 的微量增加，（2）為了減輕人民幣貶值所引致的匯兌風險，集團在下半年重新開始適量地增加了利息偏高的人民幣借款及，（3）期內新增的銀團貸款以及部分銀團貸款的提前償還均牽涉銀行手續費的增加。

集團對貨幣市場有如下的看法：（1）雖然不能確定人民幣是否會繼續貶值，但中國經濟前景並不樂觀，所以市場對人民幣升值並不抱有希望；（2）正常情況下的人民幣借貸利率在過去幾年已經從 6%-7% 下降到目前大約 4%-5% 的水準，這意味著人民幣借貸成本與美元借貸成本之間的差距已經縮窄；（3）隨著 2015 年年底美國聯邦儲備局近十年來首次宣佈加息 0.25%，市場普遍預期加息行動將會持續，借美元的成本將大有可能繼續上升，與人民幣借貸成本的差距更會進一步收窄。有鑑於此，集團於 2016 年準備採取穩健而非冒進的融資策略：（1）集中利用銀行短期貸款資源滿足經營上的流動資金需求；（2）不準備增加長期銀行融資，轉而利用自有資金進行固定資產的投放，以避免財務費用過量增加；（3）集團將利用國內人民幣的銀行額度去應付人民幣資產的融資，亦會利用國外美元銀行額度去應付美元資產的融資，以避免融資結構出現匯兌損失的風險。預期 2016 年的財務費用將會有所增加，但幅度不會太大。2017 年及以後的融資策略將按照市場情況的變化進行適當的調整。

## 銷售及分銷支出費用及行政費用

2015年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支出費用及行政費用分別約為352,071,000港元及282,310,000港元，比對2014年同期約為251,656,000港元及228,938,000港元，分別增加了約100,415,000港元(增幅為39.90%)及53,372,000港元(增幅為23.31%)。銷售及分銷支出費用及行政費用都呈現較大的增幅，主要原因為：(1) 油品項目公司於2015年內已重新成為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其全部經營成本因此需併入集團的帳目之內，加上因購回油品項目公司股權所產生的無形資產需要進行攤銷，所以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支出及行政支出均出現較大增幅。2015年內，油品項目公司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支出約為102,734,000港元，行政支出約為13,443,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支出)約為17,120,000港元；(2) 集團於10月份結束與廣東省中石化的合作，雙方共同組建的中石化新海能源有限公司亦同時終止承包經營聯新能源(包括旗下17座LPG汽車加氣站)。因此，聯新能源於2015年11月及12月的經營成本需計入合併帳，聯新能源此兩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支出約為12,076,000港元，行政支出約為2,594,000港元；(3) 集團積極開拓業務成立新子公司及在廣東省不同地區建立零售網絡，所以薪金及顧問費等共增加了約23,609,000港元。

預計2016年內因為要併入聯新能源全年的經營成本(2015年間，僅有兩個月的成本需要併賬)，更多的基礎建設開始使用，折舊會繼續增加，加上集團準備向海外發展，需要投入更多前期開發費用，所以明年銷售及分銷支出及行政的支出預計將仍然會明顯提高。

## 2.6 總結

雖然2015年集團總營業額因為油價下跌的影響而大幅減少20.98%至大約只有155億港元，但集團在經營上的表現其實十分優越。期內毛利增加了約4.63億港元，毛利率更上升至大約11.9%。只可惜受到龐大匯兌損失所拖累，集團最終的溢利反而出現倒退，降至只有約7.5億港元左右。儘管如此，我們非常樂意看到集團年內錄得自由營運現金流量(Free Operating Cash Flow)約6.89億港元，有潛在匯兌風險的人民幣貨幣資產及美元債務已大大削減，負債比率亦有改善。這一切顯示集團業務前景良好，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將不會像過往一樣對集團的業績構成波動性的影響。

### 3. 財務狀況的主要變動

#### 3.1 流動比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流動資產總計約 7,867,265,000 港元，比對 2014 年同期流動資產約 10,938,936,000 港元，大幅減少 28.08%（主要為人民幣抵押存款減少所致）。短期負債總計約 3,866,582,000 港元，比對 2014 年同期短期負債約 8,025,300,000 港元，大幅減少 51.82%（主要因為以人民幣存款作抵押的美元借款及貿易項下的應付帳款均大幅減少）。流動比率為 203.47%，比 2014 年 136.31% 再進一步大幅提高，充分顯示集團擁有相當充裕的資金進行業務經營及發展。

#### 3.2 固定資產及投資

年內集團並沒有投放太多資源增加有關 LPG 及油品之現有設施，只投入大約 26,225,000 港元購入新的固定資產。為配合集團之長遠發展目標，集團特別於以下項目作出相關投資：(1) 付出約 307,913,000 港元之訂金收購國內約 25 艘約 100 噸至 2,000 噸之運油船，用作推動國內油品業務發展之用。(2) 付出約 217,920,000 港元之訂金收購有關 LNG 及油站等潛在收購的投資項目，作為佈建及完整集團下游銷售網絡。以上兩項投資已記錄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非流動資產中之已付按金。

集團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為韓國上市公司 Integrated Energy Limited (「IE」) 之股票，韓國股票市場持續不穩及集團專注開拓 LNG 及國內油品業務，集團於 2014 年開始減持 IE 之股票。2015 年年底集團於 IE 之持股量從年初之 27.33% 下降至 9.65%。減持為集團帶來約 53,120,000 港元現金所得用作其他投資，及錄得約 17,898,000 港元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2015 年內，為了保障能源業務的長遠利益，集團在香港以約 25,000,000 港元購買一幅位於元朗之土地，集團準備申請在此土地上建設 LPG 及或油品的中轉倉庫。年內，集團並沒有新增的重大房地產項目，國內原有的一個小型項目也逐步出售並於 2015 年減持大約 14.74%，從 2013 年開始累積減持約 30%，餘下房產預計在來年陸續出售。另一個項目為建立集團珠海總部及有關待售發展物業，集團於 2015 年內集中解決一些前期工作安排，現正進行建設工程。完工後，集團出售部份房產，套回整個項目的投資，餘下的房產將會用作珠海總部的辦公樓。



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集團與中石化新海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簽訂一份終止承包聯新協議以終止聯新之承包，合營公司雙方股東亦同意合營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解散。有關終止協議及終止合營協議作出之安排及原因已刊載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發出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內。按合營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之股東決議，合營公司正式進入清算階段及預備辦理注銷公司之相關手續。合營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25 日發還股東全數資金及部份分紅，集團共收取約 76,454,000 港元，包括約 61,432,000 港元資金返還及約 15,022,000 港元分紅。剩餘未分發花紅會於公司注銷完成時派發。

### 3.3 負債比率

#### 銀行貸款

2015 年年底集團的銀行貸款總結餘約為 4,948,568,000 港元，與 2014 年年底的結餘約 7,423,421,000 港元相比，減少了約 2,474,853,000 港元，減幅為 33.34%。2015 年年底的結餘包括 (1) 與結構性配對安排相關的美元貸款約等於 1,370,614,000 港元，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4,101,395,000 港元，大幅減少約 2,730,781,000 港元；(2) 流動資金短期貸款約等於 1,544,199,000 港元，比對 2014 年年底結餘約等於 2,138,141,000 港元，減少約 593,942,000 港元；及 (3) 流動資金長期貸款約等於 2,033,755,000 港元，比對 2014 年年底結餘約 1,183,885,000 港元，增加約 849,870,000 港元。作流動資金之用的銀行貸款於 2015 年年底的餘額約為 3,577,954,000 港元，比對 2014 年年底餘額約 3,322,026,000 港元，略為增加約 255,928,000 港元。

#### 股東權益

2015 年內，本公司並沒有進行任何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集團年內淨利潤約為 758,972,000 港元，分派 2014 年之股息約為 97,706,000 港元，因換算為列賬貨幣產生匯兌差額虧損約為 209,944,000 港元，公司股東權益因此由 2014 年年底約 4,874,600,000 港元，增至 2015 年年底約 5,350,423,000 港元。

#### 負債比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貸款總數	49.49 億港元	74.23 億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6.78 億港元	52.61 億港元
股東權益	53.50 億港元	48.75 億港元
A 比率：銀行貸款 / 股東權益	92.50%	152.27%
B 比率：淨銀行貸款（減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後） / 股東權益	42.45%	44.35%

年內，集團的負債比率（即 B 比率）稍微下降，顯示集團是處於健康的負債水準。

## 4. 業務狀況

### 4.1 LPG 業務

#### **採購**

2015 年內集團完成 LPG 採購量共約 1,893,000 噸，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1,743,000 噸，增加 150,000 噸，增幅約為 8.61%。從海外採購的 LPG 總量約為 1,042,400 噸，與 2014 年同期約 1,067,000 噸的採購量大致持平而略有減少（僅減少 24,600 噸）。從國內煉廠採購的 LPG 總量約為 850,600 噸，比對 2014 年同期採購量 676,000 噸，增加 174,600 噸，增幅為 25.83%。

#### **從海外採購的 LPG（簡稱為「進口氣」）**

集團所有進口氣的採購均由總部直接控制：（1）2015 年期間通過由國際級銀行開立信用狀進行結算的進口氣採購貨量約為 980,400 噸，佔進口氣採購量約 94.05%。以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支付的進口氣採購量約為 62,000 噸，佔進口氣總採購量約 5.95%；（2）年內供應商共 7 家，去年的供應商之中，有 3 家（Vitol，E1 Corporation，Longwell）在今年內沒有任何交易，取而代之的為 SK Corporation，Petrobras，及 United Gas。其中 United Gas 僅供應了約 200 噸，屬於我們以罐箱銷往非洲肯尼亞其中的部分貨量。2015 年內，Shell 供給的貨量最多，約為 713,300 噸（約為 68.43%），其次為一家中東的國家石油公司，其供應量約 222,500 噸（約為 21.34%）。除了 United Gas 以外，其餘 4 家供應商有兩家為國家級石油公司、有兩家為國際 LPG 貿易商，其供應的貨量約 106,400 噸，大致為集團總採購量的 10.21% 左右；（3）貨物的來源以中東為主，達到約 983,700 噸，佔進口氣總採購量的 94.37%，其餘約 58,700 噸大部分來自非洲。集團所採購約 1,042,400 噸進口氣之中，約有 222,700 噸在海外交收，其餘約 819,700 噸從海外首先運到廣東省境內的 LPG 保稅倉（包括新海位於珠海高欄港的 LPG 碼頭倉庫及其他碼頭倉庫），然後約有 124,000 噸通過珠海碼頭倉庫轉出口海外市場，約有 695,700 噸在國內市場進行銷售。

#### **從中國本土採購的 LPG（簡稱「國產氣」）**

2015 年內，從國內煉油化工廠或天然氣加工廠採購的國產氣大幅增加至大約 850,600 噸，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676,000 噸增加了 25.83%。全年平均下來，以槽車從北方煉廠通過陸路輸入廣東的貨量大增，價格也比較便宜，所以我們就提高了這方面的採購量，以滿足部分工業客戶、瓶裝 LPG 客戶及其他充瓶廠的額外需求。國產氣主要仍然購自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屬下位於廣東省內或鄰近省份（例如：湖南、湖北）的煉廠、氣庫及天然氣處理廠，大部分以槽車進行廣東省內及跨省的運輸，其他部分則以壓力船從北方輸入。

## 銷售

2015 年集團共出售 LPG 約 1,893,000 噸，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1,743,000 噸增加約 8.61%。

銷售類別	2015 年銷量	2014 年銷量	增/ (減)
海外客戶	351,000 噸	400,000 噸	(49,000)噸
工業客戶	797,000 噸	755,000 噸	42,000 噸
其他碼頭及充瓶廠	254,000 噸	73,000 噸	181,000 噸
瓶裝 LPG	279,000 噸	271,000 噸	8,000 噸
汽車加氣	212,000 噸	244,000 噸	(32,000)噸
總量	1,893,000 噸	1,743,000 噸	150,000 噸

**海外客戶** – 2015 年期間，對海外客戶的 LPG 銷售量約為 351,000 噸，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400,000 噸的銷售量，減少了大約 12.25%。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量當中，有大約 222,700 噸在海外交收，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277,500 噸減少了大約 19.75%。其餘貨量約 128,300 噸全部經過珠海碼頭保稅倉轉出口，此量與 2014 年同期約 122,500 噸相比，上升了 4.73%。轉出口的貨物主要銷往菲律賓，貨量超過 100,000 噸，其他地區包括香港、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澳大利亞及孟加拉等，各地區全年個別的購貨量 1,500 噸至 5,100 噸不等，最少的是關島，約 1,000 噸左右。

**工業客戶** – 2015 年全年對工業客戶的銷售量約為 797,000 噸，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755,000 噸，微升 5.56%。對工業客戶的銷售，上半年與下半年的情況並沒有太大的區別。下半年部分原本有意轉用 NG 的客戶，因為傳統能源產品價格大幅下調，令 NG 的吸引力大減，所以選擇暫緩向 NG 轉換的計畫，對 LPG 的需求因此有所增加，是年內工業客戶銷售量能稍微上升的主要原因。廣東省內的工業客戶，大致分三類：(1) 應用 LPG 生產與汽柴油功能相若的化工產品，這些客戶受油價下跌影響最大，用 LPG 生產這類產品完全沒有利潤空間，所以很多都選擇暫停生產或延遲投產，作為批發商，我們將無法從這些客戶身上獲得任何的需求量；(2) 應用 LPG 作為原材料，生產其他品種的化工產品，包括乙烯、順酐、精對苯二甲酸、聚丙烯（丙烷脫氫）等。因為 LPG 價格下調，這些客戶的生產成本同步下降，批發商因而較易與這類客戶達成交易，增加銷量；(3) 應用 LPG 作為生產性燃料的客戶包括陶瓷廠、玻璃廠、甚至其他汽車加氣運營商等。這些客戶對價格變動的敏感度不高，所以無論價格是升是跌，需求都比較穩定。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原本有意轉用 NG 的客戶，因為 NG 已經喪失價格優勢而暫緩向 NG 轉向的計畫，此舉其實對 LPG 需求復甦起了強大的支撐作用。

*其他碼頭及充瓶廠* – 2015 年全年對其他碼頭及充瓶廠的銷售量約為 254,000 噸，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73,000 噸的銷量，大幅增加 247.95%。此項銷售全部為國產氣，大部分由客戶直接派車或船到煉廠或其附屬碼頭提貨，而我們只充當貿易商的角色。年內內貿市場因為價格下調變得異常活躍。鑒於價格較為便宜，我們增加了對北方煉廠的採購貨量，並從轉售中獲取可觀的利潤。

*瓶裝 LPG* – 集團 2015 年的瓶裝 LPG 銷售量（包括廣東、香港、澳門）約為 279,000 噸，大致與 2014 年同期約 271,000 噸持平，而略有 2.95% 的升幅。瓶裝 LPG 在國內的主要客戶包括一般市民大眾、酒樓食肆、娛樂場所、小型旅館、洗衣店等商業終端客戶。因為 LPG 價格大幅下調，NG 在價格上已無優勢，用戶向管道 NG 的轉換進程亦已變慢，所以全年下來，市場對 LPG 的需求實呈現復甦的現象。集團下半年銷情旺盛，錄得約 156,000 噸的銷量，比對上半年約 123,000 噸，上升 26.83%，若 2016 年上下半年的銷售均能夠保持 2015 年下半年的數量，則全年將有望突破銷售 300,000 噸的關口。關於香港瓶裝 LPG 業務，自 2014 年開始至今，集團於香港 18 區（包括離島）均已設有分銷商的零售門點，目前分銷商共 28 個，其中 22 個已經在機電工程署登記註冊，其餘雖然暫時以掛靠形式協助其他分銷商進行銷售，但日後仍然會在機電工程署完善登記註冊手續，轉為新海旗下正式的分銷商。2015 年香港瓶裝 LPG 的銷售量已比 2014 年擴大一倍有多。增幅雖然理想，但其實仍未達到原有的目標。目前的銷售對像是以商業客戶為主，家庭用戶為輔。這個銷售的策略馬上將有調整，集團會投放更多資源鼓勵及協助分銷商爭取家庭用戶的銷售，由於家庭用戶的用量較少而且分散，推廣的工作難有立竿見影的效果。雖然如此，家庭用戶的需求十分穩定，而且銷售價格較商業客戶為高，所以加大家庭用戶的銷售量將有助提高此項業務的經營效益。

*汽車加氣* – 2015 年廣州的汽車加氣市場其實並不景氣。在政府的行政命令之下，部分巴士轉以 LNG 為燃料。期間因為受到一些非正規的載客服務所影響，大量的計程車出現出勤不足的情況，車用 LPG 的需求量因而有較為明顯的減少，從而令到集團汽車加氣的業務量大幅下降。聯新能源在此期間已經加強與巴士公司的溝通及舉辦向計程車推廣及提供優惠等促銷活動，但年內集團汽車加氣僅錄得約 212,000 噸的總銷售量（已包括 1 至 10 月份集團向合營公司的供應量及 11 – 12 月份聯新能源的銷售量），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244,000 噸，下降 13.11%。因為計程車載客量持續下降的緣故，下半年銷售量減少的幅度更加明顯，半年的銷售量僅有大約 101,200 噸，比上半年還少了大約 9,600 噸，情況甚為不妙。唯幸的是集團擁有自己的碼頭倉儲，可以從中東國家直接進口優質的 LPG，所以能夠完全享受國際 LPG 價格下調所帶來的好處，集團汽車加氣的盈利能力因此並沒有受到實質性的影響。我們已經就計程車載客量持續下降的問題與政府協商，希望政府加強對違規營業車的監管，協助司機挽回頹敗的計程車市場。

## 4.2 油品業務

2015年，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完成約1,993,000噸的銷售量，比對2014年同期約1,086,000噸，大幅增加約907,000噸，增幅高達83.52%。其中在香港處理的銷售量約為1,005,000噸，比對2014年同期約790,500噸，增加約214,500噸(增幅為27.13%)。在國內處理的銷售量約為988,000噸，比對2014年同期約295,500噸，增加約692,500噸(增幅約為234.35%)。

### 在香港處理的油品業務

#### 燃料油的採購

年內集團在香港完成的採購量大約為1,005,000噸，比對2014年同期790,500噸，增加27.13%。其中：

產品	2015	2014	增/ (減)
船用燃料油 (俗稱「黑油」)	693,300 噸	615,800 噸	12.59%
船用柴油 (俗稱「紅油」)	216,000 噸	174,700 噸	23.64%
其他油品及化工類產品	95,700 噸	0 噸	不適用
總數	1,005,000 噸	790,500 噸	27.13%

2015年大部分的黑油是經由位於珠三角沿海區域內的一家碼頭保稅倉定期定量供應，少部分因為客戶對品質有特殊要求因此需向香港的油公司進行採購。紅油則別無他選，只能購自香港油公司位於青衣島的油庫。

#### 物流

集團主要應用兩艘4,500噸級的運油船，從國內碼頭保稅倉提取黑油，然後運回香港海域，向自己運營的小型交油船進行補給。我們的運油船除了運油以外，其實亦可同時執行交油任務，給大船(2,000噸以上)加油。但由於經營策略的調整，對大船直接交油的活動大幅削減，所以運油船在下半年實際上僅充當一個海上的油躉，向其他交油運營商提供補給服務，而並沒有實施其交油的功能。關於紅油，我們會(1)調配小船到油庫碼頭提油，轉交置於油麻地海面的海上加油站，再通過海上加油站為客戶提供加油服務；(2)小船於油庫碼頭提油後，會直接駛去屯門或南丫島停靠，充當臨時海上加油站，為靠近的船舶加油。至於其他油品及化工類產品，其實屬於貿易類的交易，我們不需要承擔任何物流的安排。

#### 銷售

香港油品業務於2015年的總銷售量約為1,005,000噸，比對2014年約790,500噸增加27.13%。其中黑油銷量約為693,300噸，比2014年同期約615,800噸，增加12.59%。紅油銷量約為216,000噸，比對2014年同期約174,700噸，增加23.64%。

	2015 上半年(噸)	2015 下半年(噸)	2015 全年(噸)	2014 全年(噸)	增/(減)
黑油：直接交船	310,900	41,000	351,900	425,400	(17.28)%
黑油：交其他運營商	130,100	211,300	341,400	190,400	79.31%
紅油：直接交船	91,400	111,000	202,400	174,700	15.86%
紅油：交其他運營商	13,600	0	13,600	0	不適用
油品/化工類產品	0	95,700	95,700	0	不適用
總數：	546,000	459,000	1,005,000	790,500	27.13%

黑油的主要銷售對象為進出口商船、貨櫃船、郵輪、散貨船等遠洋船。2015 年的下半年市場競爭異常激烈，中間有許多貿易商不按常理報價，造成非常混亂局面，加上油價連續不斷地下跌，我們因此決定，大幅減少這類交易（從上述表格中可見，2015 年下半年的黑油直接交船業務大幅下挫 86.81%），尤其是幾乎斷絕與貿易商的交往，僅留下我們認為信譽良好及可以信賴的數家中大型船公司作為直接交船的業務骨幹。與此同時，我們積極利用價格上的優勢，與香港的油公司競爭，為其他海上加油的運營商提供燃料油的補給服務（從上述表格中可見，交黑油給其他運營商的貨量在 2015 年下半年則大幅增加 62.41%）。此消彼長之下，黑油全年仍能增加大約 77,500 噸的銷售量，比 2014 年多出 12.59%。

紅油的主要銷售對象是在香港海域內作業的各類船隻包括漁船、領航船、渡輪、工程船、躉船、小型貨船、郵輪等等。年內我們因為價格問題，失掉了金光飛航的供應合同，但因為工程船帶動需求的增加，而其他的船隻亦需求穩定，所以整體紅油的銷售量能約 41,300 噸的增加，增幅達到 23.64%。

至於油品/化工類產品則是貿易類的交易，我們是從新加坡採購一船稀釋瀝青，轉售於國內一家擁有大型碼頭倉庫的進口商，從中賺取合理的價差。

## 在國內處理的油品業務

### 油品的採購

年內集團在國內的油品採購量大約為 988,000 噸，比對 2014 年同期約 295,500 噸，增加 234.35%。其中：

產品	2015	2014	增/(減)
船用燃料油及柴油	399,000 噸	181,000 噸	120.44%
陸上車用柴油	130,500 噸	114,500 噸	13.97%
其他油品及化工類產品	458,500 噸	0 噸	不適用
總數	988,000 噸	295,500 噸	234.35%

2015 年全年，集團在國內採購各類油品及化工產品共約 988,000 噸。此類油品包括船用燃料油、船用柴油、車用柴油、燃料油、工業用重油、稀釋瀝青及混合芳烴等等。在中國的本土市場內，傳統上僅中石化、中石油、中化集團及中海油有資質及能力供應汽油、柴油及燃料油等油品类產品。但近年已有很多地方煉廠加入供應的行列，加上廣東內的民營儲油設施日趨完善，集團自有 70,000 油庫亦已於期內投入運營，所以我們有足夠能力通過不同管道採購不同規格的各類油品，也能夠按照客戶的特別需求進行配對，從而幫助拓寬銷售的領域。

### 物流設施

過去一年集團一直在國內與海上加油業中有悠久歷史的運營商合作，利用運營商所擁有的海上及陸上運輸工具進行船用油及車用柴油的交付。為了進一步提高國內油品配送的效率，集團已準備組建一家頗具規模的船公司(旗下的交油船高達 25 艘)，為客戶提供更及時並周到的服務。

位於珠海高欄港的 70,000 噸油庫已經全部竣工並已經全面投入使用，在保稅倉的申請未獲得批准之前，油庫將主要充當國內採購之油品業務的倉儲及配送中心。取得保稅許可之後，保稅的倉容將用來儲存進口的柴油以備供應香港，協助拓展香港的香港船用或車用柴油市場，同時降低柴油的採購成本。

### 銷售

國內油品業務於 2015 年內的總銷售量約為 988,000 噸，比對 2014 年同期總銷售量約 295,500 噸，大幅上升 234.35%。銷售量按照不同的經營模式分類如下：

	2015 上半年(噸)	2015 下半年(噸)	2015 全年(噸)	2014 全年(噸)	增/(減)
船用油終端銷售	135,000	264,000	399,000	181,000	120.44%
陸上車用油批發	18,000	112,500	130,500	114,500	13.97%
油/化工類產品貿易	85,000	373,500	458,500	0	不適用
總數：	238,000	750,000	988,000	295,500	234.35%

年內，集團加強與國內其他海上加油運營商的合作，大力推進船舶的加油業務，銷售量上升 120.44% 達到約 399,000 噸。另外，集團應用位於珠海的油庫作為備貨及出貨的基地，以改善物流效率，因而開拓了大量需求龐大的車用油銷售對象（包括位於珠江西面的多個加油站、工業用戶及運輸公司等）。陸上油全年實現 13.97% 的增長，達到約 130,500 噸。除此之外，期內集團利用資金上的優勢，參與了油品/化工類產品（包括瀝青、芳烴等）的貿易活動，銷售量約為 458,500 噸，為公司加添了可以賺取穩定收益的交易。在未來的一年內，集團將會繼續與海螺集團共同推動終端銷售網路的佈置，其中包括在海螺位於廣東省內的生產基地設立補給站，為海螺的運輸車隊提供加油服務。同時，亦會在珠江三角洲河道上適當的位置設置海上加油站，向海螺的運輸船隊及其他船隻提供船用柴油的補給服務。

### 4.3 NG 業務

2015 年 NG 仍然處於銷售網路的鋪設階段，期間未發生實質性業務，對集團的整體收益亦未有實質性的貢獻。年內，我們繼續遵照以終端帶動發展的策略，不斷加強與終端使用者（包括巴士公司、物流公司、運輸公司、大型生產基地或網路等）的交流與合作。但由於 NG 市場出現變化，所以在此期間，NG 汽車加氣站的發展確切遇到一些阻撓，不過影響不大。（1）就與海螺集團的合作，雙方同意對原發展策略作出調整，在現階段先建加油站，為目前進出海螺生產基地的大型運輸車輛提供柴油補給服務，然後等待時機再進行擴建工程，加添 LNG 加氣設備。這是一個考慮到 NG 業務將會放緩而作出調整的安排，讓雙方的合資公司能夠馬上產生經濟效益，同時更可以與潛在的客戶保持長遠的合作關係，為轉向 LNG 的長遠發展方向奠定了牢固的基礎。（2）與廣東省中石化的合作已於 2015 年 10 月終止，取消了進行 LNG 汽車加氣站共同投資與經營的計畫。雖然喪失與中石化共同合作的機會看似可惜，不過，我們已經同時與其他企業開始探討多方面的合作，涉及的範圍包括 LNG 技術的研發、LNG 汽車加氣站的建設、LNG 的海陸運輸及 LNG 接收站的建設，而至海外氣源的發掘。與此同時，亦成功開發了與終端客戶直接合作的經營模式，在一、二年間將可以形成一個有十數個加氣站的小型加氣站網路。儘管目前 NG 在國內並不是處於一個蓬勃的市場環境，但這正好給予我們更多空間和時間去把供應鏈完整地建立起來，以保證我們的 NG 業務在中國市場維持長遠競爭力。



## 5 業務前瞻

按照目前市場對油價走勢的預測，原油價格將依然會處於低位。LPG 及油品的價格估計同樣地只會在低位徘徊，故此零售業務繼續成為最大得益者的機會甚大。有見及此，我們在未來一年內，將集中精力再加強 LPG 及油品的終端銷售，務求令集團能保持總毛利率超過 10%的卓越表現。

長遠而言，集團仍然會在本土及海外致力推行 LPG 銷售網路的不斷擴張。與此同時，我們將在廣東省內及省外，通過對油品業務資產的收購合併，整合經營鏈及拓寬銷售網路，而 LNG 業務則仍然遵從以終端帶動發展的方針，為集團保持長時間的增長奠定穩固的基礎。

### 5.1 LPG 業務

就 LPG 業務的發展，我們會沿用於 2015 年上半年就已經制定的策略 - 以盈利能力作為開拓新市場的取捨標準。至今已經進行大量前期工作的發展計畫包括：

- (1) NG 喪失了價格優勢間接延長了管道網路的投資回收期，從而打擊了投資者的積極性，管道網路的建設無可避免地被拖慢，NG 對 LPG 的威脅因而大大減弱。集團 2015 年內瓶裝 LPG 銷售量大增是最有力的證據，證明市場對瓶裝 LPG 的需求已在復甦。為此，我們準備在集團旗下增加兩三個充瓶廠，打開一些二三線城市的瓶裝 LPG 零售業務。目前已準備推行的項目包括在英德及韶關申請新建兩個充瓶廠，並於肇慶廣寧縣收購一個現有的充瓶廠。加添了這些位於新市場（對本集團而言）的充瓶廠以後，我們將更有把握保持瓶裝 LPG 銷售量的長期增長；
- (2) 我們會繼續與非汽柴油類的化工產品生產商加強合作，爭取簽訂更多長期供應合同，增大對工業客戶的銷售量；
- (3) 我們將繼續投入更多的人力資源，推動香港的瓶裝 LPG 業務，進佔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將參與更多的投標活動贏取長期合同向政府及公營部門供應瓶裝 LPG。我們亦會繼續尋找機會進入香港 LPG 汽車加氣市場，以創新的及安全的業務模式在香港向汽車加氣運營商供應車用 LPG；
- (4) 我們會協助計程車的持份者與廣州市政府協商，排除非正規載客轎車所製造的不公平競爭，務求讓計程車取回原有的業務量，並就此提升計程車對車用 LPG 的需求量；
- (5) 就如何走出廣東進行新市場的擴展，集團現準備將既有的經營模式引進亞洲的緬甸及非洲的肯尼亞。此兩個地方的潛在需求量均相當龐大，而且市場競爭並不激烈，值得我們在這些國家進行投資，建立 LPG 碼頭、倉儲、運輸及零售網路。

## 5.2 油品業務

集團油品業務未來的發展將集中於建立龐大的銷售網路並完善供應鏈的整合，致使集團能供應油類及化工品類多種產品。在增加產品銷售量的同時，更要利用不同形式的物流服務，提高每種銷售模式的盈利能力。香港的油品業務目前主要朝著如下幾個方向發展：

- (1) 銳意成為香港水域內，最大的船用柴油零售商，目標要佔領 60%的市場份額。要達到此目的，必須要開拓供應穩定，採購成本低的油源，才有足夠實力與位於香港的各大油公司競爭。目前，我們已經向香港政府申請，利用自有 4,500 噸的運油船作為保稅倉，從臺灣或韓國煉廠進行採購，運回香港後將儲存於大船內的船用柴油直接配送給客戶。這個採購的模式（如果獲得批准）將使我們完全擺脫對油公司的依賴，靈活處理需要進口的貨量，並且節省大量的採購成本，加強競爭力，提高經營溢利；
- (2) 2015 年期間船用燃料油市場競爭異常激烈，加上油價下跌，令海上加油業務風險日益增大，而且經常出現無利可圖的困局。所以下半年開始集團就決定減少對船舶直接供應船用燃料油，轉而進行向其他海上加油運營商售賣船用油的業務。雖然利潤微薄，但盈利有保證，加上我們已成功開闢了既有穩定供應又能降低成本的採購管道，所以預計 2016 年內，通過這個管道所帶來的銷售量將繼續擴展；
- (3) 由於對船舶直接供應船用燃料油的業務已經減少，有部分的物流工具（尤其是大型的交油船）將無法獲得最佳利用。我們決定在近期內，會採取光租的形式出租部分船隻，收取合理的租船費，同時降低運營成本；
- (4) 利用香港是國際貿易及金融中心之便，進行油品及化工品的貿易業務。這類產品的國際市場價格一直處於低水準，非常適合供給國內私營煉廠作為生產的原材料或進行調油之用。目前需求量相當龐大，而且大部分都是背對背的交易，所以並不存在價格或市場風險，我們僅需要對最終買家的支付能力作出審慎評估之後，就可以決定採取信用證、承兌匯票還是先收保證金後貨到付款的方式進行交易。集團估計在 2016 年內，這類貿易的業務量將會有明顯的增加，而且從中能賺取的利差亦不會比售賣船用燃料油為低；

國內油品業務將按照以終端帶動發展的策略進行大規模的擴張，準備發展的領域會比香港更多元化，並會涉及更廣的區域和範圍：

- (1) 在廣東省內建設一個頗具規模的加油站網路，以帶動油品的儲存配送及調油等相關業務的發展。我們會採取多元化的合作方式來建設這個加油站網路，務求在最短的時間內讓這個網路發揮它實質業務的推動作用。合作的方式包括：(A) 在與終端使用者合作建設 NG 汽車加氣站的過程中，我們會要求在該項發展中加入加油站項目，目前在英德的一個加油站已經運營，而在陽江的加油站則在申辦中。此外，亦已經與一些運輸車隊在深圳寶安、廣州天河及陽江陽春合作建設柴油補給站；(B) 尋找機會收購現成的加油站或已經擁有加油站網路的運營商。已接洽的有位於珠海的 2 個站及位於廣州海珠區的 1 個站、一家擁有 20 多個站的運營商、一家在順德運營 4 個站及準備多建 5 個站的加油站公司；(C) 我們亦會自行覓地投資建站，目前已經在中山、英德、新塘及肇慶找到合適的地點，開始了建站的前期工作，此外亦已採用租賃的方式在肇慶馬上開始運營一座加油站；
- (2) 繼續擴大華南地區內沿江沿海的船舶加油業務。目前已經與業內一些歷史悠久的運營商進行緊密的業務合作，而最終亦有可能收購或合併這些合作夥伴，以加快業務的發展。海上加油的業務現已由廣東擴展至福建，集團亦已在福建平潭成立了一家船務公司，加強海上加油業務的後勤服務。除此之外，我們將會應用與海螺的合作，在廣東省內的珠江、北江、西江及沿海西岸進行海上加油站的佈置。現已選定三水及陽江兩個地點建設海上加油站，為大量的漁船及海螺於廣東廣西兩地穿梭的運輸船（運輸水泥及生產水泥用物料）提供周到的供油服務；
- (3) 繼續推動及促進油品的批發業務。為此，我們將需要不斷完善在華南沿岸地區的倉儲及配送系統。此外，為了加強在東北亞區域（包括韓國及日本）採購油品及化工品的競爭力，我們已經瞄準了位於天津及青島的兩個中型油庫，或以收購合併的方式，或以長期租賃的形式，將其納入集團整體的倉儲及配送系統之內，協助拓展中國華北地區油品的批發市場；
- (4) 於國內擁有珠海高欄島 70,000 噸油庫的百富洋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百富洋公司」）將會利用其進口油品的資質及資金上的優勢，擴大油品的進口業務及國內貿易。百富洋公司已經與華南地區內的多個大型油庫達成協議，可以隨時以短期租賃的形式，獲得大批量貨物的接收能力，為推行這類貿易性質的業務創造有競爭力的前提條件。

### 5.3 NG 業務

NG 是集團為了維護長遠利益而必須重點發展的業務，雖然我們知道目前的市場環境並不理想，但我們仍然會加大人力及資源上的投入，爭取在優越的地理位置上建設 C-LNG 汽車加氣站，以建立一個高效的加氣站網絡，為集團帶來及長遠又穩定的收益。目前，集團已經開始尋找合適的合作夥伴，在廣州附近地區尋找適合的地點，建設一座大約有 200,000 立方米儲存容量的超低溫的 NG 碼頭接收站，向將在幾年間就會形成的龐大終端銷售網路提供周到的後勤補給服務。

除了與海螺的合作需要調整（先建加油站，後建 C-LNG 加氣站），與廣東省中石化的合作已經終止，集團自行推動的項目目前已有約 8 個包括：

- (1) 位於廣州石馬的 LNG 汽車加氣站 – 此項目已租賃土地約 2,800 平方米，目前正在辦理發改委的核准手續，預算 3 月底前可以開始施工；
- (2) 位於廣州花都的 LNG 汽車加氣站 – 此項目已租賃土地約 11,000 平方米，已取得發改委立項，目前正在施工建設，估計 3 月底完工，約 5 月底可以開始營運；
- (3) 位於廣州黃埔沙步的 LNG 汽車加氣站 – 此項目已租賃土地約 4,000 平方米，已取得發改委立項，目前正在施工建設，估計 3 月底完工，5 月底可以開始營運；
- (4) 位於順德均安的 LNG 汽車加氣站 – 此項目已租賃土地約 3,000 平方米，已取得發改委立項，目前正在施工建設，估計 3 月底完工，5 月底開業；
- (5) 位於廣州新塘的油氣合一站 – 此項目已租賃土地共 7,000 平方米，已取得發改委立項，平面規劃設計已經通過，現進行規劃報建手續，預計 6 月前可以開始施工，年底前可以開業；
- (6) 位於肇慶肇慶大道的油氣合一站 – 此項目已租賃土地共 6,800 平方米，已取得發改委立項，正在辦理省經信委核准手續，預計 3 月底前開始施工，9 月底完工，11 月底前可以開始運營；
- (7) 位於英德望埠的油氣合一站 – 此項目用地面積共 15,000 平方米，已取得發改委立項，已完成規劃報建手續，現正在施工中，估計 7 月底前完工，10 月底前可以開始運營；

(8) 集團正與一非關聯方洽購 1 個項目公司，此項目公司於廣東省擁有約 10 座報建中之 LNG 加氣站，此項收購正於商談及進行盡職調查階段，集團並未簽署買賣協議。

除了上述的項目以外，集團同時在廣東省各地進行有關 LNG 汽車加氣站項目的多項談判。我們深信新的項目會不斷湧現，每個項目會陸續獲得立項批准，建設工程會按計劃進行，更多新的加氣站將會投入運營。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 2016 年 6 月 6 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2014 年：每股 6.6 港仙）。待股東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送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惟最遲須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以進行登記。

此外，本公司將自 2016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至 201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股東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惟最遲須於 2016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以進行登記。

## **或然負債**

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約 1,108,142,000 港元外，本集團亦為獲得銀行借款而將賬面值約 90,244,000 港元之油船抵押。

## 僱員及僱員福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地區僱用 1,231 (2014 : 1,166)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本集團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公司監管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第 14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按照企業守則所規定有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輪席告退，並於重選時審閱彼等的任期。董事認為該項安排與企業守則的目標相符。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作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均有遵守當中所要求之買賣標準。

##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載於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作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 業績及年報的公佈

本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 [www.newoceanhk.com](http://www.newocean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登載。  
2015 年年報將稍後寄給股東，同時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6 年 3 月 18 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